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307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羅慧雯

被告 駿旺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景程

被告 林允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駿旺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景程、林允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9,46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，由被告駿旺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景程、林允禎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9,4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2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
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駿旺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許景程、林允禎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間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額度支用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駿旺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景程、林允禎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駿旺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景程、林允禎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賴敏慧